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5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徐一帆

相對人 林秀琴

關係人 華偉農產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劉金英

關係人 陳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秀琴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關係人華偉農產品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9月20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率）、遲延利息（率）、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關係人華偉農產品有限公司、劉金英、陳榮華於113年7月30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4,896,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月2日，詎到期後經提示，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

尚欠4,624,000元，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存證信函、回執等為證。又經本院於114年4月2日發函通知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關係人華偉農產品有限公司具狀陳述略以：113年向中租借貸300萬種植蒜頭，因颱風來襲農作物損失慘重，導致無法正常繳息。蒜頭因氣候關係延後採收，採收後烘乾出售，在7月30日以前會償還中租等語。惟相對人是否於7月30日前清償聲請人，尚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本院僅據前開規定為形式審核，尚無不合，相對人所陳應無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2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花蓮市	民意段		0000-0000	空白	空白			72.00	1分之1	林秀琴(1分之1)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2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抵押權 設定範圍	所有權 人暨所有 權範圍		
							主要建 築材料及 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00000-000	球崙街23巷2弄1之1號	民意段0000-0000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一層45.38 二層45.38	90.76			平方公尺	1分之1	林秀琴(1分之1)		

(續上頁)

01

				土加強磚 造、2層							
--	--	--	--	--------------	--	--	--	--	--	--	--

02

附記：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04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05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07 住址）。

08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  
09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